

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上镇东南蒲村及有关农户：

顺平县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1390 公顷，其中 1 号地块征收东南蒲村集体土地 0.398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3982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你村村东，东至：你村建设用地、顺平县蒲上镇 110KV 变电站；南至：河北承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；西至：你村耕地；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、顺平县蒲上镇 110KV 变电站。
- （三）用途：用于公用设施项目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顺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蒲上镇西南蒲村及有关农户：

顺平县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1390 公顷，其中 2 号地块征收西南蒲村集体土地 0.740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7408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你村村东，东至：宋家庄村果园；南至：你村果园、耕地；西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北至：道路。
- （三）用途：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顺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